

债券代码：16 盐港 01

债券简称：112458.SZ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9 年 6 月 14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为 16 盐港 01，代码为 112458
-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3.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12%
- 4、债券余额：人民币 3.0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12%
- 5、债券期限：5 年
- 6、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 7、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评级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彭建强为公司总经理，黄黎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

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